**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1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支出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奉节财建〔2021〕138号），共安排我委2021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78.8万元，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2021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57号）文件，调整59户D级危房改造指标到2022年实施，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我委根据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县住房城乡建委下达了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涉及鹤峰乡、竹园镇等15个乡镇89户群众，其中C级危房改造6户、D级危房改造68户、无房户新建住房15户。结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2021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57号）文件精神，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调整后，C 级危房改造6户，D级危房改造9户，无房户新建住房15户，共30户。县住房城乡建委制定了绩效目标情况，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目标、满意度目标等7个二级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我委共申请县财政拨付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41万元，占应拨资金54.9万元的156.83%。未拨付的37.8万元因市住建委计划调整，拟于2022年上半年拨付到位。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到乡镇，乡镇再拨付到农户。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我委实际完成2021年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计划70户，实际完成率233.3%。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工作安排，2021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为30户，另59户调整为2022年改造计划，实际完成70户。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严格按照C级危房7500元/户，D级危房改造21000元/户标准落实。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改造后住房A、B级达95%以上，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可持续影响。房屋改造后保证安全期限10年以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市住建委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调整后的危房改造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完工，并及时拨付相关补助资金。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